

HUXUE

初中数学复习

CHUZHONG
FU XI

G633.6
06024

封面设计：陆惟宁

初中复习丛书

初中语文复习

初中数学复习

初中物理复习

初中化学复习（修订本）

初中英语复习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书号：7096·96

定价：1.65 元

初中复习丛书

初中数学复习

西北师院附中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初中复习丛书

初中数学复习

西北师院附中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5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八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4.875 字数315,000

1981年10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5次印刷

印数：302,421—362,420

书号：7096·96 定价：1.65元

前　　言

本书依据教育部中学数学教学大纲（草案）的基本精神，根据编者多年教学的实际体会，通过归纳类比及分析综合，将初中代数、几何等知识作了全面系统的阐述，可供初中毕业生升学复习及待业青年自学时参考。

全书主要分为代数、平面几何、三角及解析几何等四大部分，叙述力求浅显易懂、突出重点和难点。在各章中，简明扼要地阐述了基本概念、定律和公式，并精选了不同类型的例题，同时概括了每类问题的一般解题思路和方法，对其中的一些典型题还给出了多种解法，对解题中容易疏忽或出错的地方，书中又特别在“注”中作了说明。

书中有些内容比“大纲”要求稍有扩充，以利读者开阔思路，提高分析和解答问题的能力；为了巩固基础知识，每章后均选有一定数量的习题，可作为学生练习或供教师选择试题时参考。

为了便于读者查阅，在书后附录中附有初中数学主要公式、常用单位换算表、常数表及全书大部分习题的答案和提示。

本书由西北师院附中编写，主编：董学恕；执笔者，代数部分：董学恕、刘世平；平面几何部分：陈燕肃；三角与解析几何部分：刘承儒；绘图：张博等同志。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又限于我们的编写水平，书中的不足和错误之处，恳切希望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一年一月于兰州

ABD 48 / 10

目 录

代 数 部 分

第一章 实数

一、集合.....	(1)
二、自然数.....	(6)
三、有理数.....	(11)
四、实数.....	(17)
五、典型例题.....	(21)
习题1.1	(33)

第二章 代数式

一、代数式的概念.....	(38)
二、整式.....	(41)
三、分式.....	(51)
四、根式.....	(56)
五、典型例题.....	(60)
习题1.2	(74)

第三章 代数方程和方程组

一、方程.....	(78)
二、方程组.....	(89)
三、布列方程或方程组解应用题.....	(98)
四、典型例题.....	(103)
习题1.3	(136)

第四章 不等式

一、不等式的概念及性质.....	(142)
------------------	---------

二、解不等式	(145)
三、不等式的证明	(148)
四、典型例题	(149)
习题1.4	(167)

第五章 指数和对数

一、指数	(170)
二、对数	(172)
三、常用对数	(174)
四、典型例题	(175)
习题1.5	(186)

第六章 函数

一、函数的概念	(191)
二、正比例函数和反比例函数	(193)
三、一次函数	(195)
四、二次函数	(196)
五、典型例题	(199)
习题1.6	(209)

第七章 数列

一、数列的概念	(214)
二、等差数列	(216)
三、等比数列	(217)
四、典型例题	(218)
习题1.7	(229)

平面几何部分

第一章 直线、相交线和平行线

一、线段、射线、直线	(231)
二、相交线	(234)

三、平行线	(237)
四、定义、公理和定理	(238)
五、基本作图	(241)
六、典型例题	(242)
习题2.1	(246)

第二章 三角形

一、三角形的基本知识	(248)
二、全等三角形	(253)
三、相似三角形	(254)
四、典型例题	(255)
习题2.2	(273)

第三章 四边形

一、四边形的分类	(277)
二、四边形的定义、性质及判定	(277)
三、典型例题	(279)
习题2.3	(290)

第四章 圆

一、圆的概念	(292)
二、点与圆、直线与圆、圆与圆的位置关系	(293)
三、与圆有关的角	(296)
四、圆与多边形	(297)
五、圆的周长、弧长及圆、扇形、弓形的面积	(303)
六、点的轨迹	(304)
七、典型例题	(305)
习题2.4	(330)

三角与解析几何部分

第一章 平面直角坐标系

一、平面直角坐标系.....	(336)
二、距离公式与定比分点公式.....	(339)
三、典型例题.....	(340)
习题3.1	(352)

第二章 解三角形

一、三角函数的定义与性质.....	(355)
二、直角三角形的解法.....	(359)
三、斜三角形的解法.....	(360)
四、典型例题.....	(363)
习题3.2	(382)

第三章 直线和圆的方程

一、直线方程.....	(385)
二、两直线的位置关系.....	(386)
三、点到直线的距离.....	(387)
四、圆的方程.....	(388)
五、典型例题.....	(389)
习题3.3	(398)
综合练习题解.....	(399)
习题答案与提示.....	(418)

附录部分

常用数表及公式	(456)
---------------	-------

代数部分

第一章 实 数

本章主要复习正整数（自然数）、有理数和实数的有关概念、性质和运算。其中数的概念尤为重要，必须深刻理解；对于集合的知识，也应掌握。

一、集 合

(一) 集合的概念

具有某一共同特征的一些对象组成的一个整体，叫做集合。其中，“对象”叫做集合的元素。集合通常用大写拉丁字母 A, B, C, \dots 表示，元素用小写字母 a, b, c, \dots 表示。

特别，自然数集专用 N 表示

整数集专用 J 表示

实数集专用 R 表示

复数集专用 C 表示

全 集专用 I 表示

空 集专用 ϕ 表示

集合元素和表示元素的特征及表示元素多少的范围，构成集合三要素。

集合三要素，都是确定的，因而集合是确定的。依照集合的确定性，可以判断一些对象能否构成集合，也可以判断一个对象是不是某个集合的元素；任何一个集合都和它的元素的排列顺序无关，而且元素都是互不相同的。

(二) 集合的两种不同的表示方法

把集合的元素一一列举出来，写在大括号内用来表示集合，这种方法叫做列举法。例如由自然数1、2、4、6组成的集合，可以表示为

$$\{1, 2, 4, 6\}$$

列举法一般适用于有限集（即元素的个数是有限个的集合），但是，像数列一类的特殊的无限集（即元素的个数是无限的集合），也可以用列举法表示。例如，自然数集（即全体自然数组成的集合），就可以表示为

$$\{1, 2, 3, 4, 5, \dots\}$$

但是，不能写成 $\{1, 5, 4, 2, 3, \dots\}$ ，这完全是数列的要求，绝非集合的要求。

把集合的元素具有的共同特征用语言描述出来或用解析式表达出来，写在大括号内用来表示集合，这种方法叫做描述法。例如，由不等式 $x - 3 > 2$ 的所有的解组成的集合，可以表示为

$$\{\text{大于 } 5 \text{ 的数}\}$$

或者，表示为

$$\{x : x - 3 > 2\}$$

意思是满足不等式 $x - 3 > 2$ 的 x 组成的集合。其中，冒号前面的 x ，叫做集合的代表元素。冒号后面的部分是用来描述代表元素特征的。

或者，表示为

$$\{x : x > 5\},$$

$$(5, +\infty).$$

描述法一般适用于无限集或者元素较多的有限集。

(三)集合的基本运算(交、并、补)

1. 子集、真子集

两个集合 A 与 B ，如果 A 的任何一个元素都是 B 的元素，那末集合 A 就叫做集合 B 的子集，表示为

$$A \subseteq B \text{ 或 } B \supseteq A.$$

特别，对任何一个集合 A 来说， A 的元素一定都属于 A 。所以集合 A 一定是集合 A 的子集，即

$$A \subseteq A.$$

也就是说，任何一个集合都是它本身的子集。

与此同时，规定空集是任何集合 A 的子集。即

$$\emptyset \subseteq A.$$

由子集定义，易得

(1) 两个集合 A 与 B ， $A \subseteq B$ 同时 $B \subseteq A \Leftrightarrow A = B$ 。

(2) 三个集合 A 、 B 、 C ，如果 $A \subseteq B$ ， $B \subseteq C$ ，那末 $A \subseteq C$ 。

两个集合 A 与 B ，如果 $A \subseteq B$ ，并且 B 中至少有一个元素不属于 A ，那末集合 A 就叫做集合 B 的真子集。表示为

$$A \subset B \text{ 或 } B \supset A.$$

2. 交、并、补

(1) 交集 由同时属于 A 和 B 的一切元素组成的集合，叫做集合 A 与 B 的交集(又叫交或积)，表示为

$$A \cap B \text{ 或 } AB.$$

显然, $A \cap B = \{x : x \in A \text{ 且 } x \in B\}$. 因此 $A \cap B \subseteq A$,
或 $A \cap B \subseteq B$.

特别 $A \cap A = A$

$A \cap \emptyset = \emptyset$

(2) 并集 由属于 A 或者属于 B 的一切元素组成的集合, 叫做集合 A 与 B 的并集(又叫并或和), 表示为

$A \cup B$ 或 $A + B$.

显然, $A \cup B = \{x : x \in A \text{ 或 } x \in B\}$. 因此, $A \subseteq A \cup B$
或 $B \subseteq A \cup B$.

特别 $A \cup A = A$.

$A \cup \emptyset = A$.

(3) 常用的交、并运算定律

交换律 $A \cap B = B \cap A$

$A \cup B = B \cup A$

结合律 $(A \cap B) \cap C = A \cap (B \cap C)$

$(A \cup B) \cup C = A \cup (B \cup C)$

分配律 $A \cap (B \cup C) = (A \cap B) \cup (A \cap C)$

$A \cup (B \cap C) = (A \cup B) \cap (A \cup C)$

最后一条定律, 利用韦恩图是很容易验证的(如图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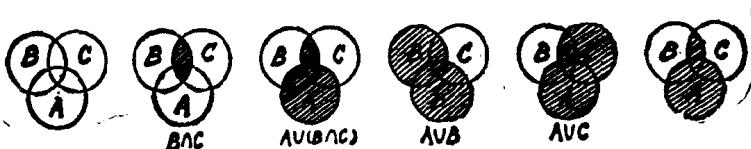


图1.1—1

证明: 先证 $A \cup (B \cap C)$ 的所有元素都是 $(A \cup B) \cap (A \cup C)$

$A \cup C$)的元素。

设 x 是 $A \cup (B \cap C)$ 的任一元素。

则 $x \in A \cup (B \cap C)$

$\therefore x \in A$ 或 $x \in (B \cap C)$

若 $x \in A$,

则 $x \in A \cup B$, $x \in A \cup C$

$\therefore x \in (A \cup B) \cap (A \cup C)$

若 $x \in (B \cap C)$

则 $x \in B$, 同时 $x \in C$

$\therefore x \in A \cup B$, 同时 $x \in A \cup C$

$\therefore x \in (A \cup B) \cap (A \cup C)$.

再证 $(A \cup B) \cap (A \cup C)$ 的所有元素都是 $A \cup (B \cap C)$ 的元素。

设 x 是 $(A \cup B) \cap (A \cup C)$ 的任一元素

则 $x \in (A \cup B) \cap (A \cup C)$

$\therefore x \in (A \cup B)$ 同时 $x \in (A \cup C)$

$\therefore x \in A$ 或 $x \in B$ 同时 $x \in C$

若 $x \in A$,

则 $x \in A \cup (B \cap C)$

若 $x \in B$, 同时 $x \in C$

则 $x \in (B \cap C)$

$\therefore x \in A \cup (B \cap C)$

因此, $A \cup (B \cap C) = (A \cup B) \cap (A \cup C)$.

(4) 补集

已知全集 I , $A \subseteq I$. 由 I 中所有不属于 A 的元素组成的集合, 叫做集合 A 的补集, 表示为 \overline{A} .

显然 $A \cup \overline{A} = I$.

$$A \cap \overline{A} = \phi$$

$$\overline{\phi} = I$$

$$\overline{I} = \phi$$

若 $A, B \subseteq I$, 且 $A \subseteq B$, 则 $\overline{A} \supseteq \overline{B}$.

若 $A, B \subseteq I$, 则 $\overline{A \cup B} = \overline{A} \cap \overline{B}$,

$$\overline{A \cap B} = \overline{A} \cup \overline{B}.$$

二、自然数

(一) 自然数的概念

表示物体的个数或事物的次序的数叫做自然数, 例如
1、2、3……。一般地说, 零不是自然数。如果把零放在
自然数中1的前面, 所得到的数列

0, 1, 2, 3……

叫做扩大的自然数列。

(二) 自然数的性质

1. 有序性 任何两个自然数可以比较大小;

2. “1”是最小的自然数, 没有最大的自然数;

3. 在自然数范围内, 永远可以施行加法和乘法两种运算。

(三) 偶数和奇数

1. 整除 如果自然数 a 除以自然数 b , 得到的商是自然数, 且无余数, 那么就说 a 能被 b 整除, 或者说 b 能整除 a 。这时, a 叫做 b 的倍数, b 叫做 a 的约数或因数。约数和倍数是互
相依存的, 不可能单独存在。

2. 偶数 一切能被 2 整除的自然数叫做偶数，记作 $2k$ ($k \in N$, N 表示自然数的集合)。如

2、4、6、8……

3. 奇数 一切不能被 2 整除的自然数叫做奇数，记作 $2k-1$ ($k \in N$) 或 $2k+1$ (k 为扩大的自然数)。如

1、3、5、7……

因此，任何一个自然数，或者是奇数，或者是偶数，二者必居其一，且仅居其一。

(四) 质数和合数

1. 质数(也叫素数) 除 1 外，只能被 1 和它本身整除的自然数叫做质数，如 2、3、5、7……质数的个数是无限的。

显然，质数不一定都是奇数，如 2；奇数也不一定都是质数，如 1、9、15……但是，除 2 之外的质数都是奇数。

2. 合数 除 1 和它本身外，还能被其它自然数整除的自然数，叫做复合数，简称合数，如 4、6、8、9……合数的个数也是无限的。

显然，合数不一定是偶数，如 9、15……；偶数也不一定是合数，如 2。但是，除 2 之外的偶数必然是合数。

自然数 1 既不是质数，也不是合数，而是实数的单位。

(五) 合数的质因数分解

1. 质因数 在乘法运算中，被乘数和乘数都叫做积的因数，而一个自然数的因数同时又是质数时，则称它为这个自然数的质因数。如 2 和 3 都是 12 的质因数；但是 1、4、6、12 就不是 12 的质因数，而仅仅是因数。

显然，只有合数才能写成仅仅含有质因数的连乘积的形

式。

2. 质因数分解 把一个合数表示成几个质因数连乘积的形式，叫做这个合数的质因数分解。如

$$12 = 2 \times 2 \times 3 = 2^2 \times 3.$$

注意：相同的质因数应写成幂的形式。这样，一个合数分解质因数后，在形式上也是唯一的。

分解质因数的方法，一般采用短除法，如

$$\begin{array}{r} 2 | 180 \\ 2 | 90 \\ 3 | 45 \\ 3 | 15 \\ \hline & 5 \end{array}$$

$$\therefore 180 = 2^2 \times 3^2 \times 5.$$

(六)最大公约数和最小公倍数

1. 最大公约数 一个数同时是几个数的约数时，这个数就叫做这几个数的公约数。几个数的公约数个数是有限的。其中最大的一个叫做这几个数的最大公约数。如

36的约数为1、2、3、4、6、9、12、18、36；

24的约数为1、2、3、4、6、8、12、24。

所以36和24的公约数为1、2、3、4、6、12，其中最大的是12。因此36和24的最大公约数是12。记作

$$(36, 24) = 12.$$

最大公约数的具体求法

(1) 短除法